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10.15 法律決字第 107035118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要 旨：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另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許可處理程序已終結時，則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又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之適用應限於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一次性行政處分並無該規定之適用

主 旨：貴部函為「107 年 7 月 30 日『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第 8 點修正發布後，有關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不列入停止補貼之時機點及返還溢領補貼利息作業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9 月 6 日內授營企字第 1070813484 號函。

二、按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為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至若一般不具刑罰或懲戒性質之行政法規，於不違反法律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保障原則、不違背立憲主義法治國家理念及趣旨等之前提下，為因應行政上情形之必要，似可例外制定具有溯及效力之行政法規，而賦予溯及之效力。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本部 83 年 1 月 22 日（83）法律決字第 01549 號函參照）。查本件貴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令頒「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下稱本查核要點），本查核要點復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惟修正條文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是第 8 點修正部分自不適用於修正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應自修正發布日向後生效，合先敘明。

三、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謂從新從優原則，其適用要件為：一、須為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二、非其性質屬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者。三、新法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再者，須以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及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實體法規有變更（發生新法規與舊法規之比較問題）為前提（本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參照），且如新法規公布施行前，行政機關已有准駁之決定，縱法規變更，亦不能從實體上依新法重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

字第 1771 號判決參照）。本件借款人依政府優惠購屋專案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有關借款人、承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間之申請貸款、審核及核撥等程序，依來函所附資料尚無從查知，惟因來函所詢個案情形，均屬借款人已獲准核貸並獲利息補貼，其許可之處理程序已終結，故尚無中標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未終結」之情形。且本查核要點係規範行政機關及協辦機關查核借款人有無該要點第 8 點所定應停止補貼之情形，似非屬「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因此依本查核要點所為之查核案件並無中標法第 18 條之適用。是以，來函所述涉及中標法第 18 條之適用應屬誤解。

四、未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而行政處分可區分為一次性及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謂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效力內容具有持續發生之情形，例如發給月退休金，即處分之效力對人民權利影響係自一特定時點向後延伸至另一特定或未定時點；而一次性行政處分之效力內容，係指其內容效力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已全部確定並實現，其效力不具延伸性，經一次作為或執行即歸完結，例如撤銷營業許可、裁處罰鍰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49 號判決參照）。再參照本法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以觀，第 122 條之適用應限於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陳敏，行政法總論，105 年 9 月第 9 版，第 484 頁至第 486 頁參照），而貴部依上開要點第 8 點所為通知借款人停止補貼，並返還補貼利息，係屬一次性行政處分，至於借款人得分期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則屬追繳執行方式，是以，來函所述情形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之適用。

五、至關於貴部來函說明四、五之說明及處理原則是否周妥乙節，因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及後續作業之實務執行事項，宜請貴部參酌前揭說明本諸職權審認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